

青海大学研究生院

青大研院字〔2021〕14号

关于下发《青海大学 2021 年研究生就业 工作方案》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学校有关 2021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要求,在做好疫情联防联控工作的基础之上,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就业工作,本着毕业研究生“好就业,就好业”的原则,特制定青海大学 2021 年研究生就业工作方案及青海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大学 2021 年研究生就业工作方案



附件:

青海大学 2021 年研究生就业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学校有关 2021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要求,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就业工作,特制定此方案。

一、工作原则

1. 严格遵守教育部 “三严禁”、“四不准”的就业工作原则;

2. 积极践行“一对一、点对点”就业原则,积极开展“走出去、引进来”就业渠道;

3. 坚持导师第一责任人原则,切实负起导师责任。

二、工作内容

1. 就业途径

(1) 校园招聘

研究生院、各院系要积极主动与用人单位联系,与本科就业工作紧密联系在一起,拓展就业渠道、挖掘就业资源,扎实开展线上线下招聘工作,积极开展线上线下大型招聘会和专场招聘会,及时反馈用人单位需求,第一时间将招聘信息送达毕业生。

(2) 公职类考试招聘

根据国家公务员局及地方公务员局相关通知,及时发送 2021 年度各地方公务员录用、公开遴选和各个省市定向选调生招聘信息,并做好导师、院系及学校推荐,积极配合政审,促进毕业研究生参加国家、地方项目就业。

（3）参军入伍

各院系做好意向参加入伍毕业生的工作，积极向毕业生宣传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四个优先”政策，家庭按规定享受军属待遇，并且享受优先选拔使用、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退役后考学升学优惠、就业服务等政策。及时向毕业生通知征兵报名时间，做好相关手续办理。

（4）升学

各院系及研究生导师要鼓励硕士毕业研究生考取博士研究生，提醒学生及时关注报考学校网站，帮助引导硕士研究生认真备考。

2. 就业指导

（1）就业指导网络课程

毕业研究生可登录新职业网(教育部大学生就业网)，自主选择收看就业指导网络课程，也可通过“荔枝微课”和“万学慕课”参与教育部“24365 校园招聘服务”就业创业公益直播课程。

（2）研究生导师指导

各院系和研究生导师应及时掌握本单位毕业研究生的就业状态，着重从生涯规划、心态调适、简历提升、求职策略、职业选择等方面进行就业指导。请研究生导师，充分利用自己的资源，为毕业研究生争取就业机会，尽量在毕业答辩前给所指导的毕业研究生推荐用人单位，力争所指导研究生在毕业离校前，顺利完成就业。

（3）就业手续指导

各院系要主动指导毕业生在全国高校毕业生网上签约与毕业去向登记平台上完成相关手续办理，线下签约的毕业生将就业推荐表、三方协议书（两份）交给各院系研究生就业管理秘书，收齐后统一将材料报送研究生院。就业派遣等后续相关工作将根据青海省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正式通知进行。

三、工作要求

1. 各院系要加强院系硕博生与本科生一体化就业工作模式。与本科就业工作一起，夯实校园招聘活动，充分发挥校园招聘市场的主体作用，加强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开展好就业意向调查工作，建立好毕业生个性化就业档案。强化院系对研究生就业的主体责任，实现本硕博毕业生一起管理，本硕博就业整体推动。

2. 研究生院与各院系加强精准化就业指导，根据毕业生和用人单位需求，积极开展精准对接服务，加强网络就业指导，努力实现有形市场与无形市场的有机结合，为毕业生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降低毕业生的择业成本。

3. 用好全国高校毕业生网上签约与毕业去向登记平台，院系做好用人单位联系情况和毕业生应聘结果反馈统计，及时将就业信息录入到青海省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中，保障就业工作不断线、不放松，实现 2021 届毕业研究生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

附件：青海大学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

附件:

青海大学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规范毕业研究生就业行为，保障毕业研究生、用人单位、学校的合法权益，保证就业工作有序开展，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政策、文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毕业研究生（不含定向生）。定向培养的毕业研究生，须严格按照学校、定向单位、研究生签订的培养协议就业。

第三条 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实行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毕业研究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

第四条 学校有关部门和各院系要加强对毕业研究生的思想教育和就业指导，引导毕业研究生树立科学的就业观和成才观。鼓励毕业研究生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引导毕业研究生到重点领域就业，促进毕业研究生到新兴领域就业；鼓励毕业研究生到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到基层就业；鼓励和引导毕业研究生自主创业。

第五条 毕业研究生有执行国家就业政策、根据需要为国家服务和遵守就业工作纪律的义务。在就业选择过程中，毕业研究生应诚实守信，在与用人单位平等协商、充分沟通

的基础上，双方自愿达成就业协议。就业协议一经签订，毕业研究生和用人单位应共同遵守协议，信守承诺，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单方不得擅自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全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领导，制定学校就业工作的发展规划，协调、指导、检查、督促有关职能部门和院系的就业工作。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

第七条 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在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指导下，由研究生院统筹协调，各院系具体实施。

第八条 研究生院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就业方针、政策和规定，执行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决议，制定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的规章制度，负责全校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

（二）制定学校毕业研究生就业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本部门的工作细则；

负责毕业研究生资格审查和信息统计工作，并按时将信息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四）组织各院系开展对毕业研究生的就业教育、就业指导和服务，重视和做好就业困难毕业研究生的就业帮扶工作；

（五）加强与用人单位的沟通和联系，巩固和开拓就业

市场;

(六) 负责审查和批准在校内进行的毕业研究生招聘活动, 组织开展毕业研究生就业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

(七) 负责就业协议的发放与管理, 对已签订的就业协议实行监督, 维护就业协议的严肃性;

(八)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毕业研究生就业建议方案;

(九) 协调、指导、检查和考核各院系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落实情况, 及时公布各院系毕业研究生就业情况;

(十) 组织开展毕业研究生的就业宣传和跟踪调研工作, 撰写并发布研究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十一)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各院系研究生院系主要职责:

(一) 全面负责本院系研究生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二) 根据学校制定的就业计划与发展规划, 制定本院系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细则;

(三) 结合本院系实际情况, 组织开展对毕业研究生的就业教育、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活动;

(四) 负责本院系毕业研究生就业数据统计和报送工作;

(五) 加强与用人单位的沟通和联系, 广泛收集用人单位需求信息, 积极开展本院系毕业研究生的就业推荐工作, 组织毕业研究生参加供需见面活动;

(六) 配合做好就业协议的发放与管理; 编制本院

系毕业研究生就业方案；

（七）做好毕业研究生思想教育和毕业鉴定工作；

（八）做好毕业研究生离校工作，协助做好毕业研究生的跟踪调查；

（九）做好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总结；

（十）完成学校布置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条 学校有关单位应配合研究生院和各院系研究生培养单位完成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依法对就业工作实施监督。

第三章 就业资格与推荐

第十一条 按规定的学习年限，完成了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内容，能按时答辩和毕业的研究生，准予就业。

第十二条 要求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应于毕业当年的 3 月底，持同意提前毕业的证明材料，到研究生院就业管理办公室办理就业手续。

第十三条 因推迟答辩等原因申请延迟毕业的研究生，应于当年 6 月底前到研究生院就业管理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学校将其纳入下一届毕业研究生就业管理。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落实了工作单位但不能如期毕业的，由研究生本人与用人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可把档案转入定向单位。

第十五条 毕业研究生的就业形式有以下几种：

（一）毕业研究生与用人单位签定正式就业协议书，领

取就业报到证到用人单位就业。

（二）毕业研究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用工合同），或持用人单位开具的接收函，学校纳入就业方案，领取就业报到证到用人单位工作。

（三）毕业研究生以自主创业、自由职业等灵活就业方式就业。

（四）硕士毕业研究生考取博士研究生、博士毕业研究生进入博士后工作流动站。

（五）毕业研究生申请出国（境）留学、工作。

（六）毕业研究生参军入伍。

第四章 就业协议

第十六条 就业协议是制定研究生就业建议方案的基本依据。非定向就业研究生每人只有一式四份《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一个编号对应一名毕业研究生。若“协议书”丢失或毁损，必须按相关规定申请补办新协议书。毕业研究生通过不当办法获得协议书（或协议书样式），与用人单位签约，所产生的后果由毕业研究生本人承担。

第十七条 毕业研究生与用人单位确定了录用关系后，须签订协议书。协议书经用人单位签章后即生效，用人单位存一份、毕业研究生存一份、学校存两份备查。

第十八条 就业协议书签订后，毕业研究生应及时将协议书邮寄或送交给用人单位及研究生院就业管理办公室。协

协议书经研究生院就业管理办公室审查合格者，予以办理登记手续，列入就业方案。

第十九条 毕业研究生只能与一个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就业协议书一经签订，协议双方均应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签订后，原则上不允许违约；因特殊情况确需违约的，原则上只能违约一次，违约按双方约定办理。

第二十条 就业协议书生效后，毕业研究生因违约需更换新协议书者，须持签约单位同意解除协议的书面证明和新单位的接收函，经所在院系和研究生院就业管理办公室批准后，方可按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报考博士研究生和申请进博士后工作流动站的毕业研究生签订了就业协议书的，应将有关情况告知用人单位并取得书面同意的证明，及时送交研究生院就业管理办公室。凡因未告知而造成违约的，由毕业研究生本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若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接收毕业研究生而造成违约的，学校将协助毕业研究生维护自身的权益。

第五章 就业方案与派遣

第二十三条 就业建议方案是学校上报教育部和青海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简称：省就业指导中心）的必要材料，只有通过了方案审核，省就业指导中心才能按方案制作毕业研究生的就业报到证。

第二十四条 通过了就业建议方案的毕业研究生派遣时间为当年6月底，毕业研究生在完成了离校手续后可领取就业报到证离校。

第二十五条 就业建议方案上报教育部和省就业指导中心后，毕业研究生提出违约，要求重新就业派遣的行为，属于改派。

第二十六条 未经工作单位同意，擅自返回学校要求改派的毕业研究生，学校不予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提出改派要求的毕业研究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提交原就业单位的书面同意意见、新单位接收函（协议书）以及本人申请，经上报省就业指导中心批准后，方能办理改派手续。

第二十八条 被录取为博士生或进博士后工作流动站的毕业研究生，在就业方案上报后，提出要求就业的，经录取学校或单位出具书面同意意见后，按规定办理就业相关手续。

第二十九条 每年6月30日之前未签订就业协议的毕业研究生，档案户口迁回生源所在地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研究生从毕业之日起，保留两年的择业期。

第六章 其它

第三十条 各院系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进行考核。毕业研究生就业情况作为学位点动态调整、研究生招生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各院系与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就业的工作人员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的就业政策，执行学校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毕业研究生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求职就业，遵守学校的就业管理规定，维护学校的声誉。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来校开展毕业研究生招聘活动应首先与研究生院取得联系，经同意后，方可开展招聘活动。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与上级主管部门最新规定有冲突，则按上级主管部门最新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